

项目编号：RHZZD-2022-(ZFCG)1205

榆林市干部保健服务中心关于健康风
险评估机货物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干部保健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26
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健康风险评估机货物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04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ZZD-2022-(ZFCG)1205

项目名称：健康风险评估机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干部保健服务中心关于健康风险评估机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榆林市干部保健服务中心关于健康风险评估机货物采购项目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00	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干部保健服务中心关于健康风险评估机货物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干部保健服务中心关于健康风险评估机货物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所属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备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 ， 下午 14: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01 月 04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线上提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8（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报名方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购买,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联系电话：0912-3515031。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干部保健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青山路市政府 2 号楼 516 室

联系方式：0912-38666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中央公园 C 座写字楼 18 楼

联系方式：0912-35435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2-3543578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干部保健服务中心关于健康风险评估机货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RHZZD-2022-(ZFCG)1205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本项目采购预算：90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3	采购人：榆林市干部保健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需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04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网上递交 谈判时间：2023 年 01 月 04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8（不见面开标）
6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7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谈判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谈判保证金于规定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以实际到账为准）： 开 户 名 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帐 号：3700024819200044620 行 号：102791000023 转账事由：榆林市干部保健服务中心关于健康风险评估机货物采购项目 重要提示：

	<p>①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必须在进账单或电汇单注明“项目名称（简称也可）投标保证金”。并保证其在投标截止时前到账。缴纳的保证金金额不足、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到账后，将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凭证。</p> <p>②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包括担保公司联系人及电话）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结束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保函原件退回。</p>
8	谈判有效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9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版及签字盖章 PDF 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p> <p>注：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三副纸质投标文件（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p> <p>邮寄信息： 收件人：瑞恒办公室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 C 区写字楼 18 楼 电 话： 18792738533</p>
10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11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所属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1、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2、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12	<p>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p> <p>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周内。</p>
13	<p>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p> <p>(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谈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四)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4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标准向中标（成交）人收取。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按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p>
15	<p>信用承诺：</p>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u>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u></p> <p>后附：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p>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申报信用承诺，采购人不予受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p>
16	<p>本项目进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按照操作手册流程进行投标。）</p> <p>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流动、避免交叉感染，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1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请中标供应商邮寄一正三副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特别提醒：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p> <p>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17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p> <p>1、供应商应于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18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p>

	<p>(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19	<p>特别提醒：</p> <p>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谈判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20	<p>支持中小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1	<p>本项目所属行业：零售业</p>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 4、供应商：参与本次谈判的供应商。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谈判文件的澄清：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判截止期两天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截止期两天前收到的澄清内容将选择合适的方式予以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谈判文件。

3.2 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谈判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为使各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

4、各供应商必须从线上获取谈判文件，不得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售后不退。

5、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本次谈判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标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选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投标无效。

2、谈判资质：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1 按照要求填写的谈判函格式。

3.1.2 谈判报价表。

3.1.3 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履行合同。

3.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5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书。

3.1.6 供应商承诺书。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按规定内容标明分类报价、总报价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不予接受。

3.2.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过程中，只能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3.2.3 各投标供应商的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废标处理。

3.2.4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3.2.5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本次投标所发生的费用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5、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天。

6、保证金：

6.1 所有供应商都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6.2 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且银行转账凭证应该标明项目编号，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6.3 谈判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6.4 谈判供应商已缴纳投标保证金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6.5 未成交的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6.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6.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7.1 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6.7.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或不按投标承诺签约。

6.7.3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授权与资质。

6.7.4 投标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投标活动。

6.7.5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6.8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

6.9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所提供的合同予以退还；

6.10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各供应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制作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谈判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未按此规定标注、签字、盖章、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3、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于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3.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

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3.5、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3.6、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前，各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7、在谈判截止期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各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文件。

六、谈判、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 参与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的起草；

2.6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谈判大会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公布递交文件数量的内容。

5、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1、谈判形式：采取线上谈判方式。

2、谈判原则：

2.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2 支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服务有保证的投标供应商。

3、评审程序：

3.1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

3.1.1 资格性审查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所属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1、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评审：由谈判小组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为不合格，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3.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2 供应商的报价出现不能满足以下条款的：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2.3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2.4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3.2.5 谈判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3.2.6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3.2.7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3.2.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3.2.9 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

3.2.10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 实质性响应评审

3.3.1 实质性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3.2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和实质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可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质量和服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第二次报价，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给定的时间自行在电脑上使用 CA 锁登录系统进行报价。

4.4 可以进行多轮报价，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每轮报价为不可更改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4.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5、澄清

5.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6、评标办法：

6.1 谈判结束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6.2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工作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一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报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收到《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并回拟《成交供应商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成交供应商复函》，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一个工作日后，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抄送采购单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九、经济合同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十、中标服务费

1、按照国家标准向中标（成交）人收取。

2、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按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十一、其它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标处理：

1.1 开标现场资格核验未通过的。

1.2 未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第五款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规定密封、签字及标明相关字样的。

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5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参加谈判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1.7 资格证明文件或资信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8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9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1.10 谈判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11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12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标书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1.13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4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15 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

1.1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谈判工作。

3、谈判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后，谈判小组、采购单位、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6、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7、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8、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9.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9.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9.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9.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10、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邮箱：794041384@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中央公园 C 座写字楼 18 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912-3543578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榆林市干部保健服务中心关于健康风险评估机货物采购项目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 周内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全身健康检测系统

HRA-II 型

一、功能要求

1. 检测功能

用于人体各组织、器官部位和系统的功能检测，可以全方位，多角度的立体定向扫描，早期发现人体全身各系统潜在隐患或病变。该设备能够对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免疫系统、骨骼系统、心血管系统、内分泌系统、神经系统、泌尿生殖系统风险做出评估。

该产品对疾病的早期筛查、组织功能状态的评估有重要的临床参考价值。具有成像显示直观、无创、无害、查前无需特殊准备、检测快速、档案建立、存储、查看、打印功能等特点。

▲2. 可实现拓展同步解读功能

▲3. 抗干扰功能

设备具有抗干扰功能，确保设备在运行过程中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需提供检测报告。

▲4. 可开发数据端口与其他系统对接。

▲5. 可提供个性化升级服务。

▲6. 系统的每个使用用户都可以设置独立的用户名和密码。

二、准确度要求

▲1、临床符合率达到 90%以上，需提供临床试验报告。

三、市场应用

▲投标设备为国内医院主流产品。

四、技术参数

1. 应用标准： YY 0505-2012 标准。

2. 噪声≤60dB(A)

3. 系统可监测的部位功能参数值：

呼吸系统指标： 气管附近、支气管区域、左肺上叶区域、左肺下叶区域、右肺上叶区域、右肺下叶区域、右肺中叶区域、胸部左侧区域、胸部右侧区域等。

消化系统指标： 食道中段、食道下段、胃区域、十二指肠区域、小肠区域、盲肠和阑尾区域、升结肠区域、结肠肝区、结肠脾区、降结肠区域、乙状结肠区域、直肠区域、肝左叶及胆管区域、肝右叶、胆囊区域、胰腺区域等。

免疫系统指标： 胸腺、脾脏区域等

泌尿生殖系统指标： 左肾及输尿管区域、右肾及输尿管区域、膀胱区域、子宫区域、左卵巢

区域、右卵巢区域等。

耳鼻喉指标：左眼和泪腺区域、右眼和泪腺区域、左上颌窦区域、右上颌窦区域、左侧鼻前庭鼻腔区、右侧鼻前庭鼻腔区、左唾液腺、右唾液腺、左耳区域、右耳区域等。

神经系统指标：左侧额叶皮层、右侧额叶皮层、左侧颞叶、右侧颞叶、垂体区域、下丘脑区域、丘脑、左杏仁体、右杏仁体、左侧边缘系统、右侧边缘系统、左侧颅内血管、右侧颅内血管等。

内分泌系统指标：左侧肾上腺髓质、右侧肾上腺髓质、甲状腺区域、甲状腺左叶区域、甲状腺右叶区域、左侧颈部区域、右侧颈部区域等。

心血管系统指标：左横膈膜神经区域、右横膈膜神经区域、左大腿神经血管束、右大腿神经血管束、左小腿神经血管束、右小腿神经血管束、左手神经血管束、右手神经血管束、左上臂神经血管束、右上臂神经血管束、左前臂神经血管束、右前臂神经血管束、左脚神经血管束、右脚神经血管束、心脏区域、左颈动脉、右颈动脉、上腔静脉、下腔静脉、压力感受器、主动脉、管状血管、心肺循环、门脉循环、心肌、左心室、右心室等。

骨骼系统指标：C1、C2、C3、C4、C5、C6、C7、C8、TH1、TH2、TH3、TH4、TH5、TH6、TH7、TH8、TH9、TH10、TH11、TH12、L1、L2、L3、L4、L5、S1、S2、S3、S4、S5、Co1 等。

4. 系统可评估的风险：

呼吸系统早期信息、糖尿病早期信息、心脑血管疾病早期信息、肾脏早期信息、胃肠功能信息、肝脏功能信息、细胞变异信息、甲状腺信息、自主神经活动信息、动脉血管信息、激素水平信息、免疫系统信息、高血压早期信息、淋巴结信息。

5. 系统分析软件：

自动筛查记录和检测结果并生成检测报告，能够进行健康状况评估和健康管理指导建议等。

五、系统组成

1 主机系统

计算机辅助分析系统

数据采集系统

病例数据存储系统

安全加密系统

硬件配置 CPU：酷睿 I5 及以上处理器；

2、采集模块

工作电流： $\leq 70\text{mA}$

激励电压： $1.3\text{V} \pm 0.05\text{V}$

检测频率： $\geq 85\text{Hz}$

检测通道： ≥ 22 路

检测阻抗范围： $100 \sim 100\text{k}\Omega$

低通滤波截止频率： $\geq 1\text{kHz}$

采集分辨率： ≥ 16 位

3、抗干扰模块

屏蔽辐射范围： $0 \sim 10\text{v/m}$

频率屏蔽范围： $27\text{MHz} \sim 1000\text{MHz}$

4、操作解读平台

CPU 主频： $\geq 2.40\text{GHz}$

内存容量： $\geq 4\text{GB}$

硬盘容量： $\geq 500\text{GB}$

硬盘储存量 ≥ 100000 条数据

显示器： ≥ 18 英寸

打印机：彩色激光打印机

配置清单列表

序 号	内 容	数 量
1	主机 ◇专用辅助分析系统 ◇数据采集系统 ◇病例数据存储系统 ◇安全加密系统 ◇服务器主机 ◇液晶显示器 ◇系统备份 U 盘	1 套
2	激光打印机	1 台
3	手部传感器	1 套
4	足部传感器	1 套
5	传感器连接导线	2 条
6	同步显示屏	1 块
7	键盘触摸鼠标	1 套
8	产品使用说明书	1 册
9	★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明。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如有负偏离或无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文件处理；标有“★”和“▲”的参数如响应必须提供证明材料予以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注册证，提供其中任意一项即可（特殊说明和要求的以专项说明为准）。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双方协商为准，不得偏离本文件基本条款）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
2. 相关服务建议书；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附分项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万元)
合计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						

注：此表应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到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五、期限

1、交货地点：榆林市干部保健服务中心。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 周内。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单价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八、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九、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谈判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谈判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一、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谈判函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三、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谈判响应方案说明书

六、供应商承诺书

一、谈判函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及货物，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交货期： _____。

3、我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4、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天。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谈判供应商全称（印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交货期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 报价需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附表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响应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1. ☆1 指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完全复制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做无效文件处理。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附表 3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第四部分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须如实填写。
- 2、投标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三、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投标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一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五、谈判响应方案说明书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供应商完成供货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三、供应商完成供货保障能力。
- 四、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质量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评委会审定, 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优惠 20%)。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重合同、守信用,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以上附件4所有信用承诺均需后附相关网页截图，标书内装订。

附件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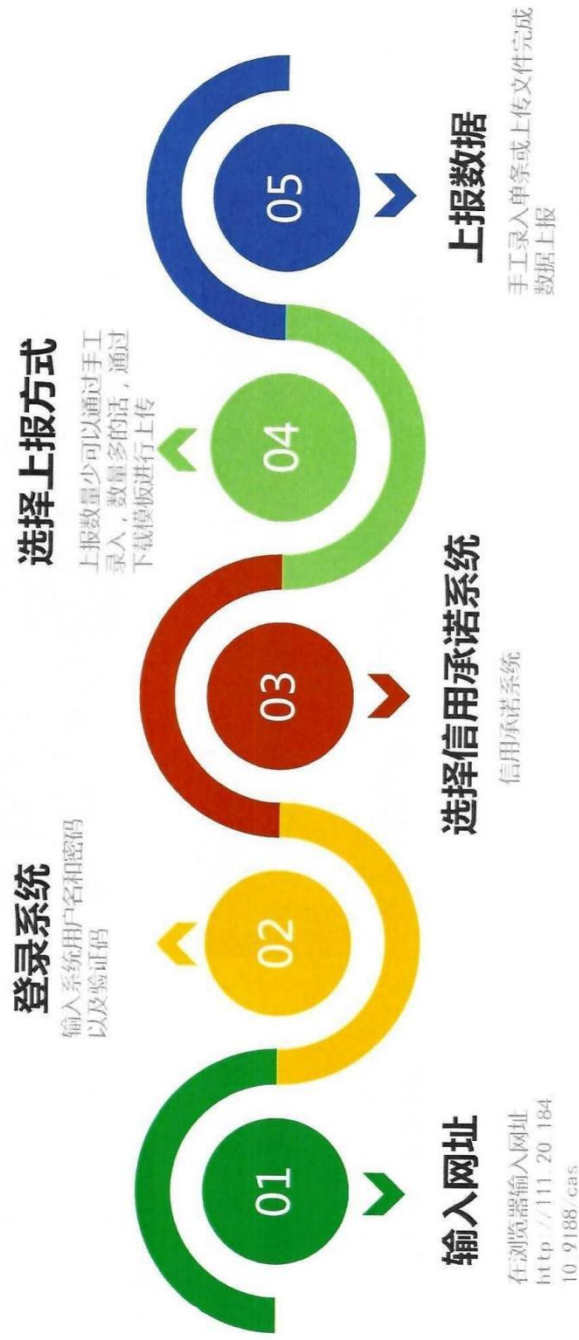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证**
 与省、市政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部门	履约状态	承诺日期
榆林市干部保健服务中心	92610829MA7085FK3	法人社会诚信承诺书	榆林市干部保健服务中心	履约中	2021-09-27
榆林市干部保健服务中心	91610829640680451	法人社会诚信承诺书	榆林市干部保健服务中心	履约中	2021-09-27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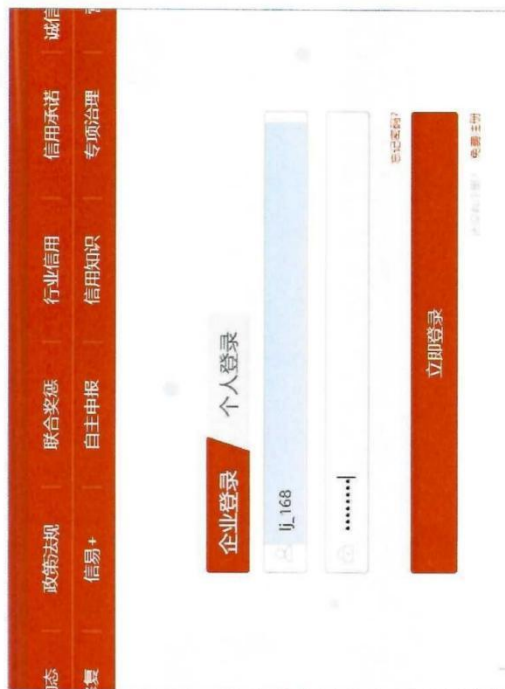
➤ **全省统一身份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西安康康信和信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10121198408276026

承诺事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受理部门：*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1 选择、替换承诺事项

2 输入承诺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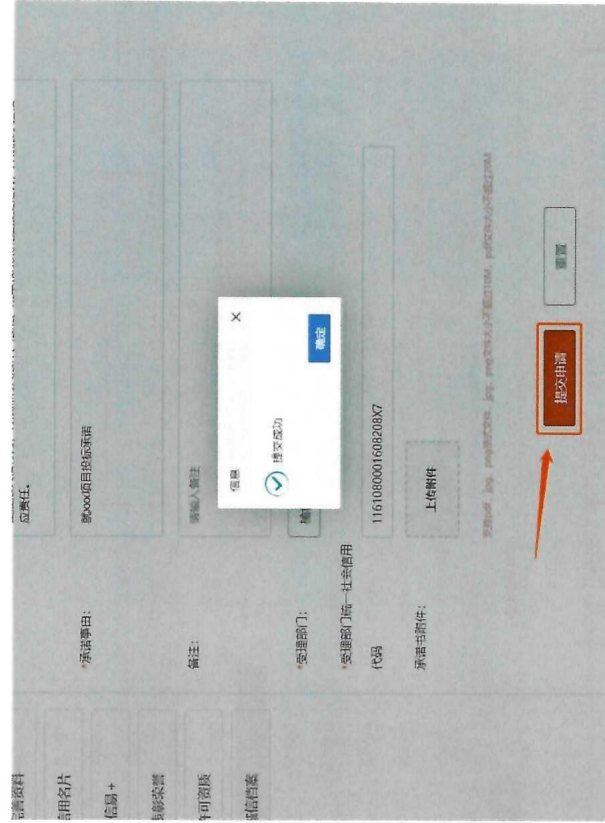
3 输入承诺事由

4 选择、替换受理部门、替换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系统会自动补充社会信用代码）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1168
3102711084837025



信用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项目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德康特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市榆阳区绿色包体物流配送项目	1年	2021-09-27	已承诺	查看

1

资料认证 修改资料 实名认证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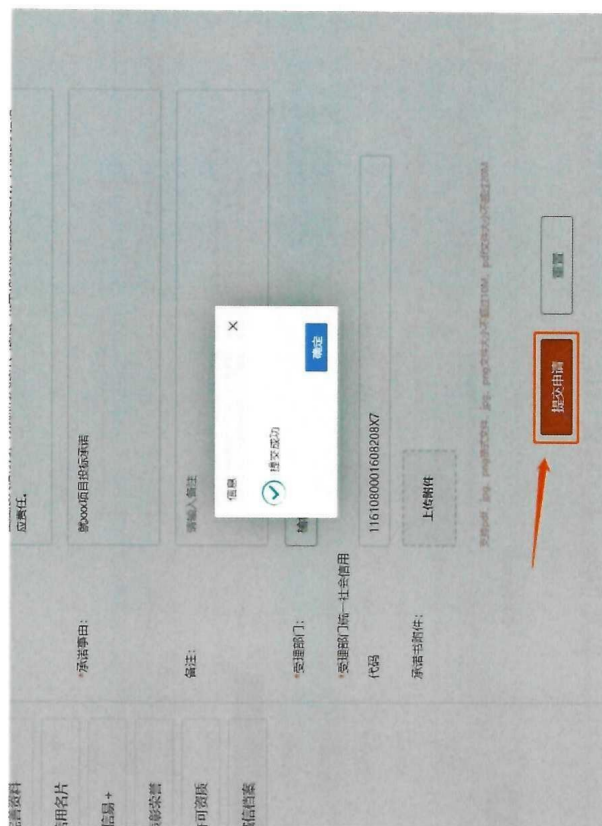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